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22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存续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1.3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调整为13.13元/股。

2.因公开发行配股,“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起调整为11.69元/股。

3.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1.49元/股。

4.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1.39元/股。

5.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调整为11.3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截至目前,“财通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真正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目前,“财通转债”已处于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需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不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财通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10
发行日	2024年1月17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期限	148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4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1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51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月19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7,492,896.17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为上海豫光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425,552.50元,负债总额339,286,882.04元,净资产155,138,670.46元,资产负债率68.62%;2022年1-12 月利润总额31,278,158.82元,净利润23,433,492.2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上海豫光资产总额826,259,967.67元, 负债总额660,334,971.99元,净资产165,924,995.68元,资产负债率79.92%;2023年1-9 月利润总额22,432,026.57元,净利润10,786,325.22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主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保证人均应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本金余额,及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其他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

主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汇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均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涉及外币放款、外币业务结算、授信额度计算及其占用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本金”指债务人办理业务时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贸易融资本金、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发生的垫款、票据贴现项下所追索的汇票票款、信用证项下发生的垫款、债权人为债务人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本金部分等。

对于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为实现债权或担保债权所得的款项,保证人同意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且无需经保证人或其他主体同意,也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其他主体。

7、保证期间: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3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文件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320,1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55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3,016.13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2023年9月21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03.90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660.24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湖南福瑞”) 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080.19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05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383.95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30,383.95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2、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5,900.6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459.28万元、“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2,004.86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4.86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变更后新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32,459.28万元、42,004.86万元作为借款额度,在不超过该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募集资金以有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安排向盐城博盛、东峰首键提供借款资金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且各方于2024年1月2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月22日,《四方监管协议》涉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55210180802759616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同时包括“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210180802759616,截至2024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系甲方一的控股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超、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或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丙方四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12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丙方四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2374.SH	14招商债	240129.SH	23招S14
175715.SH	21招证G3	240130.SH	23招S15
188387.SH	21招证G5	240293.SH	23招S17
188482.SH	21招证G7	240295.SH	23招S18
188567.SH	21招证G9	240436.SH	23招S20
188568.SH	21招证10	240437.SH	23招S21
185286.SH	22招证G1	175705.SH	21招证C1
185393.SH	22招证G2	175813.SH	21招证C2
137653.SH	22招证G3	188003.SH	21招证C3
137654.SH	22招证G4	188997.SH	21招证C7
115251.SH	23招证G1	188998.SH	21招证C8
115252.SH	23招证G2	138979.SH	23招证C1
115314.SH	23招证G3	138980.SH	23招证C2
115315.SH	23招证G4	115086.SH	23招证C3
115647.SH	23招证G5	115087.SH	23招证C4
115648.SH	23招证G6	115286.SH	23招证C6
115703.SH	23招证G8	115379.SH	23招证C7
115790.SH	23招证10	115380.SH	23招证C8
240335.SH	23招证11	240165.SH	23招证C9
240423.SH	23招证12	240166.SH	23招C10
240424.SH	23招证13	185584.SH	22招证Y1
240506.SH	24招证G1	185697.SH	22招证Y2
115866.SH	23招证S9	185739.SH	22招证Y3
115948.SH	23招S10	185831.SH	22招证Y4
240012.SH	23招S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8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审议结果,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肖厚发先生、熊伟先生、胡鸿高先生离任,新聘任马伯寅先生、张铭文先生、叶荧志先生、张瑞君女士、曹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2024年初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肖厚发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1月18日
熊伟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1月18日
胡鸿高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1月18日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肖厚发先生、胡鸿高先生和熊伟先生分别于2023年7月12日、7月18日、8月3日任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上述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届满。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肖厚发先生、熊伟先生、胡鸿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聘任马伯寅先生、张铭文先生、叶荧志先生、张瑞君女士、曹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马伯寅先生,1974年3月生

2024年1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9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兼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2022年12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939)监事,202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纪委书记。曾任北京大学团委干部、宣传部部长、副书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组织部部长副处级干部、副处长、处长,中国保监会驻中保保险风险处置工作组广深工作组组长,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保监会青岛监管局副局长,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期间曾挂职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伯寅先生分别于1997年7月、2001年7月、2010年1月获北京大学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国际法学国际金融法方向博士学位。

2.张铭文先生,1978年6月生

2024年1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6月起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代行董事长职责),2022年12月起任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1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919)总会计师,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316)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张铭文先生分别于1999年6月、2007年1月获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为高级会计师。

3.叶荧志先生,1963年11月生

2024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起任黄国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帕宁顿资本有限公司,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界定之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董事、持牌负责人,2019年9月起任红外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南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持牌负责人。曾任澄打银行香港分行信贷及市务部客户经理,奥地利银行香港分行企业银行部经理,法国兴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嘉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塔基证券有限公司(现富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美林(亚太)有限公司全球私人客户部投资总监,建勤亚洲有限公司(现金泉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东方银座控股有限公司(现慕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96)董事、总裁,资本触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牌负责人,恒星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界定之第9类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董事、持牌负责人。叶荧志先生分别于1987年5月、1993年5月及1996年7月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奥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叶先生为澳大利亚执业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Australia))、拥有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专业资格。

4.张瑞君女士,1961年10月生

2024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起任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任合伙人、首席执行官,2012年6月起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起任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96)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起任博创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任北京大威盛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任北京多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起任诺思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起任海南瑞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起任北京未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起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77)独立董事。1992年12月至2022年11月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张瑞君女士分别于1983年7月、1988年6月及2002年7月获新疆大学(原新疆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西北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硕士及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5.曹啸先生,1970年3月生

2024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助理,2021年6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15年6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6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研究员,2018年10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院研究员,2018年11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泛长三角金融银行暨产业链金融研究院院长,2020年12月起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909)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研究员。曹啸先生分别于1992年7月、2003年11月获西安交通大学材料专业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上述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0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金额:1,650万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满足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对钛矿资源的需求,稳定钛白粉产能,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占股55%与上海钛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宝化工”,出资750万元,占股25%)、海南鑫富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鑫富”,出资600万元,占股20%)共同设立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为准)。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钛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91445734 6

成立时间:2006-7-20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蒲松北路51号206A室

法定代表人:何育新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颜料(除危险品),塑料原料,水性涂料及辅料,橡胶工艺辅料,包装材料,钢材,水暖设备,卫浴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何育新持股60%,封爱连持股4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864.88万元,负债总额4734.98万元,净资产129.9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493.18万元,净利润70.43万元。

2、海南鑫富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TJ15R

成立时间:2020-7-30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25号景业广场二层联创之星高企孵化器079

法定代表人:王保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选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